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消債清字第34號

聲　請　人　何曜宇

000000000000000000

代　理　人　謝耿銘律師(法扶律師)

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祖培

代　理　人　陳勇輯

債　權　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債　權　人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無債權）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郭進一

代　理　人　曹耡峓

債　權　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

代　理　人　王銘益

債　權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代　理　人　林曉菁

債　權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債　權　人　創鉅有限合夥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債　權　人　新鑫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債　權　人　王○○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清算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何曜宇自民國115年9月15日上午10時起開始清算程序。

命本院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清算程序。

理　由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於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或許可和解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清算；法院開始清算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必要時得選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80條、第83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目前積欠金融機構及非金融機構債務總額新臺幣（下同）8,284,779元，因有不能清償債務情事，前向本院聲請債務清理調解而調解不成立，聲請人積欠債務總額逾1,200萬元，且聲請人於5年內未從事營業活

動，並對已屆清償期債務實有不能清償之情事，聲請人復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爰聲請清算等語。

三、經查，債務人所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債務清理條例前置協商專用債權人清冊、113及114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勞保（就保、災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戶籍謄本、新鑫股份有限公司分期付款暨債權讓與契約與相關資料、王○○借據與本票、創鉅有限合夥催繳信函、薪資條（○○○）、員工薪資明細（○○）、○○○名片、郵局及金融機構存摺節影本及交易明細、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行車執照、免服兵役證明文件、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保險業通報作業資訊系統」資料查詢結果表、房屋稅籍證明書、實價登錄資料、證券帳戶資料、准予拋棄繼承備查函、財政部被繼承人金融遺產參考清單通知書、父親之診斷證明書與僱用外勞之人力公司與支薪予外勞之資料、警察刑事記錄證明等為證，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115年度司消債調字第148號卷及聲請人勞保資料核閱屬實。而經本院綜衡聲請人債務總額、全部財產及收支狀況、勞力，堪認聲請人已符合消債條例所定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事（說明詳如附表），有必要利用清算程序，調整其與債權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而重建其經濟生活，此外，查無聲請人有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82條第2項所定駁回清算聲請之事由，則聲請人聲請清算於法自無不合，應予准許。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5　　日

民事第一庭法　官　林中如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件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5　　日

書記官　陳雪鈴

附表：

編號	項目	資料審查	備註

1	是否經前置協商	是：案號，本院115年度司消債調字第148號		
2	債務人所提債權人清冊記載的債務數額：	8,284,779元		
3	本院核算的實際債務總金額：	已陳報債務數額之債權人： 1、上海銀行：陳報無債權。 2、台新銀行：79,726元。 3、新光銀行：39,633元。 4、永豐銀行：314,493元。 6、台北富邦銀行：165,570元 7、國泰世華銀行：信用卡122,313元、小額信貸475,990元、房屋貸款4,861,070元（有擔保債權）。 8、創鉅有限合夥：484,679元。 9、新鑫公司：1,308,492元（有擔保債權）。 10、金額合計：7,851,966元。 未陳報之債權人：（依債權人清冊）王○○：100萬元。	總金額合計： 8,851,966元。 （其中6,169,562元為有擔保債務）	一、最大金融機構國泰世華銀行於調解時就金融機構無擔保債務提出分120期、利率6%、月付金13,686元之方案；有擔保債務每期應付25,380元（調解卷第101、103頁） 二、新鑫公司依原契約分期款為11,478元（本院卷第109頁）、創鉅有限合夥依原契約期付款為8,416元（本院卷第127頁）。
4	債務人每月平均收入	43,575元。 理由：聲請人主張115年4月間同時兼職在○○○與在○○擔任正職等2份工作，嗣○○○工作轉為正職並於115年6月自○○離職，目前於○○○每月本薪為37,200元，此外，未領取任何政府補助或社福津貼。本院審酌聲請人自115年6月於○○○轉為正職後之每月薪資包含本薪、群力津貼、其他獎金與加班費等，115年6、7月應領薪資分別為43,880元、43,270元（本院卷第131、132頁），此外於○○、○○○之工作均為兼職或已離職，應以目前任職於○○○之工作收入認定為聲請人每月可處分所得即平均約43,575元，較能反映聲請人清償能力。至於聲請人主張依靠自己操作期貨、薪資收入及父親股票獲利、存款支應每月生活必要支出乙節，聲請人所操作之期貨、股票獲利則屬聲請人之財產，非屬固定收入。		
5	債務人每月必要支出	個人生活必要費用：18,618元。 依法應受其扶養之扶養費用：無		依衛生福利部公告臺灣省（包括六都以外之其他各縣、市）114年度最低生活費15,515元之1.2倍即18,618元之數額為標準。
6	債務人財產總額	存款：約數百元。 保單價值準備金：以聲請人為要保人所投保之商業保險均已失效。 房地現值：嘉義市○○○段0000○號房屋（權利範圍2分之1）及房屋坐落之同段000-00與000-0地號土地（權利範圍均為100000分之270），依附近建物實價登錄資料之房地現值約300萬元。 汽、機車：000-0000號車輛，西元2019年出廠，市值約2,000元。		
7	是否符合消債條例第3條之要件	是。		

		理由：聲請人每月收入為43,575元，扣除其個人生活必要支出18,618元後，可供清償債務之用之所得餘額為24,957元，已不足以負擔最大金融機構國泰世華銀行於調解時所提就無擔保債務每月還款13,686元、就有擔保債務每期應付25,380之分期還款方案數額，足認聲請人對於全部債務有不能清償或不能清償之虞之情事。	
8	結論	應准予清算。	